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經已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